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115号

关于切实做好国庆前后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国庆节将至，党的二十大也即将召开，做好这一时期建筑施工安全稳定工作至关重要、责任重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农民工欠薪工作等部署要求，确保全市建筑施工行业势态平稳，营造安全稳定、欢乐祥和的社会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常态化实施疫情防控

（一）强化新进场人员排查。在建项目应结合本地疫情形势和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做好岗前筛查和轨迹核查工作，指导来扬人员通过“扬城E健行”申报来扬信息，并及时上报属地社区及防疫管理部门。未向属地社区报备、未履行属地防疫

政策的人员不得进场。离开工地超过5天的人员或返扬人员应视同新进场人员进行管理。

（二）强化出入人员信息核验。在建项目宿舍及施工现场等所有出入口的醒目位置必须张贴悬挂“扬城扫码通”，对各类外来进场人员应严格落实扫码、测温、登记，并查验核酸检测情况，两码异常或未按防疫要求开展核酸检测的人员严禁进场。查验“扬城扫码通”后台数据时，必须保证出入登记台账、现场实有人员、扬城扫码通后台数据保持一致。

（三）强化全员核酸检测查验。在建项目应严格落实每天20%滚动抽测、5天全员覆盖的检测要求，并严格执行外省来扬返扬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和外市新来扬工地人员落地检测政策。核酸抽测应保证重点人群采样代表性，确保每日的核酸检测结果能反映总体面上的风险。每日抽查工地进场人员核酸检测系统信息录入，发现核酸检测逾期人员要求一律不得入场。所有进场人员均应录入核酸检测系统，确保“应录尽录”。

二、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结合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和市安委办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有关工作要求，针对节假日特点，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做到各级管理人员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突出重点风险管控。各在建项目要由建设单位牵头施工、监理等单位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针对塔吊等垂直运输机械、深基坑工程、脚手架、围挡墙以及临建设施、模板支撑体系、临时用电、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等环节进行重点排查。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防止走过场、流于形式，对发现的隐患建立清单台账，严格开展“四不放过”调查，挂牌督办、逐一销项，追究隐患整改不力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各企业要对在建项目自查自纠开展情况开展督查，确保问题和隐患得到彻底整改，责任人员得到充分教育和处理。

（三）切实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各在建项目要提前完善防护措施，及时关注异常天气预警。出现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不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情况时，要坚决停工、撤人，严禁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组织工人冒险作业。对于临近学校、医院、小区周边和临街的建筑工地，要认真排查工地临时围墙、临时建筑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在极端天气发生前后，要组织塔吊、深基坑、围挡、临设等重点部位的全面排查，排除相关隐患后方可恢复施工。

三、妥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地各单位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班子，动员部署属地在建项目开展自查自纠，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摸排检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大排查力度。明确排查内容，全面开展在建工程拉

网式排查，重点排查政府投资、国企项目以及社会投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四项制度”执行情况。各地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隐患的工程项目，要认真分析具体原因，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强化督促检查，形成有效工作机制；对排查出的隐患应登记建账，注重综合分析研判，落实化解措施，及时跟进掌握化解进展，有效推动问题销号化解解决；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快速妥处重大欠薪案件和突发事件。对因工作不力导致重大风险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国庆前后的监管和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报告制度。各建筑企业要严格落实领导节日期间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在建工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项目总监等安全生产关键责任人员必须在岗履职，确需离岗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安排同资质人员代班。要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确保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并按程序上报。

五、严格开展监督检查

（一）落实各方防疫责任。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挥、协调、保障和对外联系等事项，将

建设、监理、施工（总包、分包、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等单位统筹纳入防疫管理体系。施工单位要持续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监理单位要持续开展监督检查，并针对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二) 执行工地挂包制度。根据市指挥部有关要求，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组织业务能力较强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下沉所属建筑工地按项目一对一实施挂包检查，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市管工地和县市区工地挂包人员应切实履行挂包责任，服从组织安排，按照我局9月8日印发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督查指南》要求，深入到每个建筑工地进行实地检查，做到高标准、全覆盖、不遗漏。

（三）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建筑工地参建各方应结合工程实际进度，按照检查重点内容，认真开展全面排查，确保隐患消除到位，自查资料留存项目部备查。各地住建部门及其安监机构在项目自查的基础上，对所监管的项目开展督查，检查中发现隐患较多、整改不及时或自查自纠流于形式的单位或个人，一律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市住建局将根据各地上报的检查情况，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检查不力、成效较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等综合惩戒。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6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安委办、市疫情防控指挥部